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
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苓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盐城达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上合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上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二）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上报。

（三）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其摘要和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四）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五）2023年11月7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收购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

（六）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8日、2024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

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的进展公告》。

（七）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和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就本次交易分别出具了相关文件。

（八）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2024年2月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苓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盐城达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苓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盐城达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该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